

ICS 01.120

A 00

附件 4



团 体 标 准

T/CIPS XXX—2023

T/CAS XXX—2023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人员资质规范

(征求意见稿)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Certification Personnel
Qualification Regulations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中国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 次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人员资质规范.....	1
1 范围.....	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3 术语和定义.....	5
3.1 标准必要专利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5
3.2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Determination.....	5
3.3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人员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Determination Expert.....	5
4 从业条件.....	5
4.1 职业特征.....	5
4.2 基本条件.....	5
4.2 专业条件.....	6
4.3 其他要求.....	6
4.4 禁止.....	6
5 履职要求.....	6
5.1 工作内容要求.....	6
5.2 道德要求.....	7
5.3 培训.....	7
6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人员的认定与管理.....	7
6.1 组建标准必要专利认定人员评审委员会.....	7
6.2 评审委员会委员.....	8
6.3 监督与处罚.....	8

T/CIPS XXX—2023

T/CAS XXX—2023

本标准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和中国标准化协会共同制定。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CIPS，以下简称研究会）是由从事知识产权研究、管理、服务以及热心知识产权工作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校、社会组织、服务机构和有关人员自愿结成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制修订、发布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团体标准促进相关产业、主体知识产权能力和水平提升是研究会的工作内容之一。中国标准化协会（CAS，以下简称中国标协）是组织开展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制定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以下简称：中国标协标准），满足市场需要，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是中国标准化协会的工作内容之一。

本团体标准按《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进行制定和管理。

本团体标准草案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得到参加审定会议的 75%以上的专家、成员的投票赞同，方可作为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和中国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予以发布。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和中国标准化协会，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版权为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中国标准化协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和中国标准化协会的许可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复制、再版或使用本标准及其章节，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邮政编码：100083 电话：010-61073482 传真：010-61073455
网址：<http://www.cnips.org.cn/> 电子邮箱：yjh@cnipa.gov.cn

中国标准化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中国标协写字楼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68487160 传真：010-68486206
网址：www.china-cas.org 电子信箱：cas@china-cas.org

T/CIPS XXX—2023

T/CAS XXX—2023

前 言

本文件依据 T/CAS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和中国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起草人：****。

本标准于 2023 年 XX 月首次发布。

引 言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是标准推广、专利许可、专利交易和专利诉讼等活动中极为重要的环节，受到相关各方及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其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已成为市场竞争主体的共同诉求，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从事标准必要专利认定人员的资质认定及管理等方面提供指引，旨在提升标准必要专利认定人员的专业性和可靠性，确保标准必要专利认定的准确率和效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从事标准必要专利认定工作的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技能要求、培训、管理及评价。

标准适用于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对其从业人员的管理，也适用于对从事标准必要专利认定工作从业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约束和评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中文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00.1-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GB/T 20003.1-2014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3 术语和定义

3.1 标准必要专利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实施技术标准而必须要使用的专利：

- 应考虑实施标准时通常可用的技术实践和技术水平；
- 即使是只在实施标准的可选特征是必要的，仍属标准必要专利；
- 不应考虑替代实现的成本（即，不考虑“商业必要性”）。

3.2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Determination

将专利认定为是否与标准对应的标准必要专利，并提供认定意见的活动。

3.3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人员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Determination Expert

受雇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实体企业，从事标准必要专利认定工作的人员。

4 从业条件

4.1 职业特征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人应具备一定的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能够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对专利相关技术方案与标准技术内容的一致性作出判断，并给出认定意见。

4.2 基本条件

-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良好，没有

违法犯罪记录：

- 诚实守信，能够提供客观和专业化的服务，保障信息安全、实事求是，全面履行承诺；保守委托人及相关组织的秘密，维护，尊重合法权益。
- 廉洁自律，能够正确处理执业权利与职业义务的关系。

4.2 专业条件

应深刻理解专利法以及标准必要专利的含义、专利技术方案与相关技术标准的技术内容，且具备下列任一条件：

- a) 取得专利代理师职业资格证，并从事相关工作 5 年（含）以上；
- b) 具有知识产权领域或自然科学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并从事相关工作 5 年（含）以上；
- c) 从事专利审查审理工作 5 年（含）以上；
- d) 具有高等院校相关专业硕士以上学历，从事专利律师、专利代理师工作 10 年（含）以上。

4.3 其他要求

-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够有效地与技术和非技术人员沟通复杂的技术和法律概念；
- 经过标准必要专利认定培训，具有与专业技术领域相关的背景知识；
- 在出具的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报告中签字并对报告结论负责；
- 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所出具的认定意见的进行解释。

4.4 禁止

4.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从事标准必要专利认定业务

- 因故意犯罪或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禁止从事标准必要专利认定业务；
- 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
- 所在的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受到停业处罚，处罚期未届满的；
-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

4.4.2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人不得进行以下行为

- 同时受聘于两家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
- 以个人名义接受标准必要专利认定委托。

5 履职要求

5.1 工作内容要求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认定任务。

- a) 准时参加评估会议和活动；

T/CIPS XXX—2023

T/CAS XXX—2023

- b) 与标准必要专利利益相关方进行有效的沟通和协调；
- c) 提供准确、客观和完整的评估报告；
- d) 定期参加专家管委会组织的培训。

5.2 道德要求

5.2.1 保密义务要求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人应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未经授权不得披露或使用与其工作相关的任何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信息。

5.2.2 法律义务要求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人必须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国家和地方法律，以及相关的行业规范和准则。

5.2.3 独立性要求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人不应持有或实施任何标准必要专利，保持认定工作的专业独立性，且不受任何利益关系干扰，确保认定意见仅基于客观、中立的专业判断。

5.2.4 道德准则要求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人应遵守基本道德准则，包括但不限于诚实、诚信、尊重他人、避免歧视和偏见。

5.3 培训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人在从事认定工作中，应定期接受与标准、标准必要专利及相关培训和学习时间，不断提升理论水平和专业能力。

5.3.1 培训形式

培训形式可包括面授、研讨、交流、实务技能训练和网络课程等。

5.3.2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包括专业技能培训和专业知识培训两大类。其中，专业技能培训是指认定方法、信息检索、报告文字书写与语言组织等方面的技能；专利知识包括技术标准相关内容、专利相关专业知识等。

6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人员的认定与管理

6.1 组建标准必要专利认定人员评审委员会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人员的选任、管理与监督应由标准必要专利认定人员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

6.1.1 评审委员会组成

—评审委员会要由国务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标准管理部门、中央企业、全

国性行业学会协会研究会申请组建。

-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可以设立评审办事机构或者指定专门机构作为评审办事机构，由其负责认定人员评审的日常工作。

6.1.2 评审委员会职能

-评审委员会有义务建立一套公正、透明和严谨的程序，从候选人中选拔适合的认定人员来参与标准必要性认定工作。

-评审委员会应当建立认定人员结果的申诉机制，对程序中的争议和不满进行处理和解决。

-评审委员会有责任确保选拔的认定人员在相关领域具有与职责要求匹配的知识和经验，并且能够独立、客观地参与标准必要性认定过程。

-对于已选任的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将定期评估认定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成果质量，并通过持续监督和管理来确保专家的工作符合相关的道德和行为准则。如果发现任何利益冲突或违反规定的行为，评审委员会有权力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保持专家工作上程序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针对标准必要专利认定工作涉及的最新政策、法律与技术发展，评审委员会有义务组织不同形式的培训活动，以提高专家的专业水平和意识。

6.2 评审委员会委员

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如果按照领域（如通信、汽车、建筑等）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

评审专家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a)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 b) 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或丰富的实务工作经验,在所从业的领域有一定的代表性和较高的知名度;
- c) 具有知识产权领域或自然科学领域正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相关工作 10 年(含)以上;
- d)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声誉和公认的成就,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

6.3 监督与处罚

6.3.1 监督机制

为确保认定人员行为的规范和公正,评审委员会应建立认定人员行为监督机制,对认定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估。

6.3.2 监督机构的设立

评审委员会应设立人员行为监督部门,负责对认定人员行为进行监督、调查、评估与处罚。

6.3.3 监督依据与内容

评审委员会应当制定认定人员行为准则。人员行为监督部门应当依据认定人

T/CIPS XXX—2023

T/CAS XXX—2023

员行为准则，对认定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调查和评估，并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处理。

认定人员行为准则应明确认定人员应遵守的行为规范和道德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估和判断；
- b) 避免利益冲突和不当行为；
- c) 尊重知识产权权益；
- d) 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6.3.4 惩罚措施

对于违反认定人员行为准则的行为，人员行为监督部门可以单处或并处以下惩处措施：

- a) 口头警告或书面警告；
- b) 限制或暂停认定人员资格；
- c) 撤销认定人员资格；
- d)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3.5 投诉与举报

评审委员会应当建立投诉举报机制，接收和处理与认定人员行为相关的投诉和举报，并对投诉和举报进行调查和核实。

对于恶意捏造事实、损害他人声誉或有其他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认定人员自身及开展工作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人员行为监督部门应依法向有关机构或部门举报或报案，并协助相关机构或部门进行调查和处理。